

二、有關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使用報酬查證資料：

(一) 申請人建議之使用報酬為33,970元：申請人以A音樂著作(曲)之授權金額及重製於另一部電影B之C音樂著作(詞及曲)授權金額之平均值43,000元，於扣除其所建議「重製權及散布權」之使用報酬9,030元後，建議「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使用報酬為33,970元。

(二) 經函請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進行查證，就申請人所提出音樂著作(詞及曲)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使用報酬是否與一般著作經自由磋商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相當，其函復之說明綜整如下：

1. MUST之回復意見建議使用報酬計算如下：

(1) 不限台澎金馬：以華語市場主要銷售國家約5國，而電影營收原則上以5年為其週期，計算如下：

A. 公開播送：以1國每年5,000元計算，使用報酬為125,000元(5,000元/年X 5年X 5國)；

B. 公開傳輸：以1國每月400元計算，使用報酬為120,000元(400元/月X 12個月X 5年X 5國)；

C. 總額：245,000元。

(2) 限於台澎金馬：亦以電影營收原則上以5年為其週期，以上述方式計算使用報酬如下：

A. 公開播送為25,000元：5,000元/年X 5年；

B. 公開傳輸為24,000元：400元/月X 12月X 5年；

C. 總額：49,000元。

2. TMCS則表示申請人所提之使用報酬尚屬合理。

結論

一、重製權及散布權：本案重製權及散布權的部分，仍請依前次著審會意見處理，目前初擬意見尚屬妥適。

二、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

- (一)授權地域:基於著作權屬地原則，我國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強制授權之效力應僅及於台澎金馬地區。
- (二)授權期間:除重製權及散布權實務上的確存在永久授權外，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於實務上一般均有授權期間的限制，建議本局就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應有期間限制。至於本案許可授權年限，建議與申請人溝通。
- (三)授權金額:本案使用報酬之核定，應考量本案歌曲及利用性質，並從鼓勵利用及促進文化發展之角度思考，據以為使用報酬之核定，會內初擬意見應屬妥適。